

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汛期工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函

(2024年第11期)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我市即将进入“七下八上”防汛紧要期，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异常频发，极易诱发生产安全事故。请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督促辖区内工矿企业做到“汛期不过、备汛不断、防御不止”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。

一、压紧压实责任链条

一是加强会商研判。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紧盯辖区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落实汛期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。

二是及时掌握预警信息。各企业要及时掌握气象、水利、防汛等部门发布的暴雨、洪水、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。

三是备足防汛应急物资。各企业结合实际需求，制定防汛物资储备计划、建立物资清单，明确数量与位置，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检查和保养，确保完好性和可用性。

四是提升应急响应能力。健全应急体系，进一步检查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将设备紧急停机、人员紧急避险等纳入防汛演练科目。

五是合理安排生产经营。在暴雨、洪水等灾害预警期间，合

理调整生产计划，科学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班次，户外工作人员暂停或减少户外作业，避免冒险作业。

二、加强重点部位巡查巡检

一是加强电气环节管理。对变电站、配电室、接线柜、电缆沟、高压线等电气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；对重点防雷部位的防雷接地进行全面检测，确保厂房、氧气管道、燃气管道、气瓶存放区等接地设施、跨接线及避雷设施完好。

二是严防遇水燃爆风险。涉高温熔融作业的企业要高度重视原辅材料防水、防潮工作；铝、镁粉尘涉爆企业重点落实配备金属粉尘生产、收集、贮存防水防潮设施。

三是突出人员密集型场所管理。各企业要对人员密集区域的厂房、车间顶棚、人员疏散通道等开展专项排查和日常巡查，对厂区内所有排水沟渠进行疏通修复，遇有大雨、暴雨天气要加大巡查检查次数。

四是开展汛期隐患排查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防汛专项检查，特别注意防雷击、防触电、防墙体倒塌、防危险物料被淹流失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

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，保证通讯畅通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确保重大安全风险信息及时报告。完善应急响应程序及措施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，做好应急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准备工作，确保遇有紧急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科学妥善处置。

